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
街148號

承辦人：黃天鴻

電話：(07)725-6600

傳真：(07)711-5764

電子信箱：NE50125@ntbk.gov.tw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335號

受文者：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3010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103年起改採開立電子發票，得繼續適用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租稅獎勵措施，惠請專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以下簡稱101年令)暨103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200728570號令(以下簡稱103年令)辦理(詳附件)。

二、財政部為廣續推動電子發票，輔導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順應潮流，改使用電子發票，發佈103年令補充說明101年令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或以後，經主管稽徵機關(102年以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准改使用電子發票，自103年度起或自開立電子發票年度起至112年度止，各年度符合101年令第2點各款規定要件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個百分點。另營利事業年度中經核准使用電子發票，使用未滿1年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全年適用。

(二)101年令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倘營利事業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其全部營業項目改開立電子發票後，符合101年令第2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部營業項目均得適用該令規定。

(三)101年令所稱「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係指：1.營利事業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2.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四)符合101年令規定之營利事業，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該令之規定。

三、前揭釋令之適用對象僅限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至於新設立或於103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非上述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

四、上述規定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局承辦人：黃先生【電話：07-7256600分機：7337】；若想進一步瞭解電子發票相訊息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亦可撥打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21-988，由客服人員為您服務。

正本：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副本：

局長 吳英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